



离岸信托个税收网：税务洼地时代谢幕

概要

- » 近日，财政部联合税务总局发文，面向离岸信托追缴高净值人士的巨额欠税，果断纠正离岸信托长期以来的不当处理。
- » 2026 年 7 月 24 日，两份配套税务公告同日发布。第一份详解了将现行个人所得税规则如何适用于离岸信托全周期。第二份列举申报规则和期限。新规适用于居民将财产装入的离岸信托，非居民将“来源于中国境内财产”装入的信托，以及其向中国居民分配的收益。
- » 最重要的是，新规提供了 90 天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主动申报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的，可免征滞纳金。宽限期将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截止。

反馈

关注我们，更多信息



详情

2026 年 7 月 24 日，两项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税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同步重磅发布，第 21 号和 15 号公告。

第 21 号公告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规定了个人所得税细则。第 15 号公告由国家税务总局单独发布，涉及征管事项及申报要求。值得注意的是，第 21 号特别提供了 90 天宽限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截止），在宽限期内主动申报过去应缴未缴税款，可免缴滞纳金。

两项公告标志着离岸信托的个税待遇面临里程碑式转变。新规通过穿透式个税处理，从根本上纠正了离岸信托长期享有的递延纳税优势的误解。数十年来，离岸信托被富豪广泛用于海外上市、财富传承或资产管理。然而近年来，多起恶劣违规案例频繁曝光，暴露出离岸信托被滥用进行避税或隐匿收入的恶习。

征税范围

新规不仅涵盖正式的离岸信托，还包括具有类似信托功能的其他法律安排及其底层的境外实体，以实质重于形式穿透处理，追征个人所得税。

» 涵盖的信托及安排

新规覆盖的范围广泛，适用于：

- 依据外国法律设立的离岸信托；以及
- 实质上发挥与信托类似功能的离岸法律安排，无论其是否以信托形式成立。

必须注意，新规明确排除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等）向不特定客户独立开发业务、自负商业风险、且受所在国家和地区金融监管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

» 涵盖主体

新规既适用于居民个人，也适用于非居民个人，各类人士概述如下：

- a) 居民个人：就其装入离岸信托的全球资产及信托存续期间产生的全部收益缴纳个人所得税，无论该收益是否实际分配至其本人。该规则同样适用于非居民设立的信托向居民分配的收益。
- b) 非居民个人：仅就其装入离岸信托的来源于境内财产缴税，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若离岸信托由居民个人实际控制，则该信托在税务上视为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信托，适用居民个人的个人所得税制度。
- c) 同一信托存在多位居民装入财产：各委托人的纳税义务按其装入财产市场价值占全部装入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
- d) 同一信托同时存在居民和非居民委托人：若居民和非居民个人共同向同一信托装入财产，则整个信托视为居民个人装入财产。
- e) 居民转非居民：具有外国国籍或境外永久居留权、但主要经济利益来源于中国境内的个人，可判定为有住所居民个人，按居民个人方式征缴个税。
- f) 受托人：居民个人死亡，若信托由非居民承继或无人承继，由信托的受托人（或其指定的境内机构）代为申报和缴纳税款。

» 涵盖财产和收益

新规涵盖居民个人装入信托的全球财产，也涵盖非居民装入信托的来源于中国的境内财产，亦涵盖了离岸信托及类似信托安排的存续期间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全被纳入个税税网。

- 财产装入阶段：此阶段涵盖了装入离岸信托的所有类型资产（动产与不动产、境内与境外财产），包括现金及债权类财产。以装入时的市场价值为税基，扣除财产原值的余额按“财产转让所得”征税。
- 信托存续期间：此阶段涵盖了离岸信托存续期间产生的全部收益（包括股息、利息、租金、资本利得及其他投资回报），无论该收益是否实际分配，均须按年申报个税。受托人报酬和管理费用不得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 此外，新规进一步将居民的间接经济利益揽进税网，其中包括为居民支付个人费用、为其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或向其提供借款，以及向居民或其关联/受控方提供的其他利益。

» 涵盖阶段

新规涵盖离岸信托全周期的五个关键阶段：(1)财产装入、(2)存续期间收益、(3)居民身份变更、(4)委托人死亡、(5)信托终止。

新规的核心逻辑因阶段而异，按上述五个阶段分别征税，确保信托从设立到终结全周期得到完整课税，无一幸免。下表概述各阶段税收政策。

阶段	应税事项	税务处理
1. 财产装入	将资产（境内或境外）转入离岸信托（或受托人控制的离岸实体）。	财产装入作为 视同出售 处理，以市场价值超过原值的余额按“财产转让所得”征税。
2. 收益产生	涵盖信托及其离岸实体在一个日历年度内产生的全部收益，包括股息、利息、资本利得及其他收益，无论是否实际分配。	资本利得 按年申报 ，管理费用不得扣除。其他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税； 存续期间的两项所得不得相互抵减。
3. 居民身份变更	居民取得外国国籍或永久居留权，但主要经济利益来源于中国境内。	该个人可判定为有住所居民个人。
4. 死亡与继承	居民死亡，其离岸信托权益由非居民个人或由居民个人继承，或无人承继。	由非居民继承或无人继承的，该事项视为分配“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受托人或其境内代理人承担申报义务； 由居民继承的，信托继续视为居民设立。
5. 终止与清算	涵盖信托到期、自愿撤销和正式清算的全部情形；若正式清算程序未及时完成，则按终止后 60 日视为清算完成。	从信托提取资产 视同分配 ，全部清算盈余按最终收益部分作为“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税。

税务风险

新规带来的税务风险既紧迫且严峻：显然，信托委托人和受益人在信托的整个周期内都得承担个税义务，从初始装入财产到清算。此外，新规基于现行的上位法（个人所得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行使了追溯征缴的权利。

» 个人所得税税率与税负

信托全周期的每一阶段均统一适用 20% 个税税率，按“财产转让所得”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两类所得征缴。然而，严格的纳税时点和所得计算规则，可能导致实际税负比预期的要高：

- 信托发生的全部运营费用，如受托人报酬、法律费用、投资顾问费等，均不得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通过向关联方转移财产产生的损失，也不得作税前扣除。
- 两类所得分别计算，一类的损失额不得抵减另一类的所得额。财产转让损失额不得结转以后年度。
- 信托财产的转让所得一般按转让日市场价值减去原值和合理费用计算。缴纳税款后，财产原值方可调整为市场值，用于后续纳税计算。
- 境外税收抵免受限。仅同一信托的境外个人所得税方可在境内抵免。因此，可以理解为其他如境外企业所得税、境外资本利得税或其他境外税种均不得抵免境内的个税。

» 追征期限

新规就财产装入和存续期间的收益，分别设定不同的追征期限：

- 财产装入：设定了三年的追征期限，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装入信托的财产。由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追溯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追溯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实施日（即 2026 年 7 月 24 日）。但根据现行税法，情节严重的，其追溯期可以进一步延长。
- 信托存续期间收益：新规未特别对 2026 年前已产生的信托收益设定明确的追征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前的收益不区分所得，统一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税。

对上述追溯情形，新规提供下文所述的 90 天宽限期免缴滞纳金。

» 90 天宽限期

新规为过去应税所得提供 90 天的宽限期。在此期间主动申报应缴未缴个税的纳税人可免缴滞纳金。宽限期自 2026 年 7 月 24 日（新规生效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止。

具体而言，90 天宽限期仅适用于以下范围：

a) 财产装入期：

- 居民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离岸信托装入的财产；
- 非居民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期间向离岸信托装入的财产。

2026 (第 6 期)

2026 年 8 月

b) 信托收益期:

- 由居民设立的离岸信托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产生的存续期间收益，纳税人可在 90 天宽限期内将各类所得汇总（不区分所得项目），统一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一并申报。

注：汇总申报方式原则上对纳税人有利，可避免按“财产转让所得”申报及节省财产估值的繁重事项，并可能降低税负。

- 由非居民设立的离岸信托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产生的存续期间收益，若分配给居民个人，该居民个人在 90 天窗口期内申报个人所得税，同样可豁免滞纳金。

纳税人若未能在 2026 年 10 月 22 日前申报上述税款，将全额计征滞纳金（日利率 0.05%）。如构成偷逃税的，还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无疑，该宽限期是规范离岸信托安排、避免重罚的难得机会。

相反，90 天宽限期不适用于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对居民而言）或 2026 年 7 月 24 日以后（对非居民而言）装入信托的财产，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产生的存续期间收益；这些期后事项只能按照下述常规申报期限进行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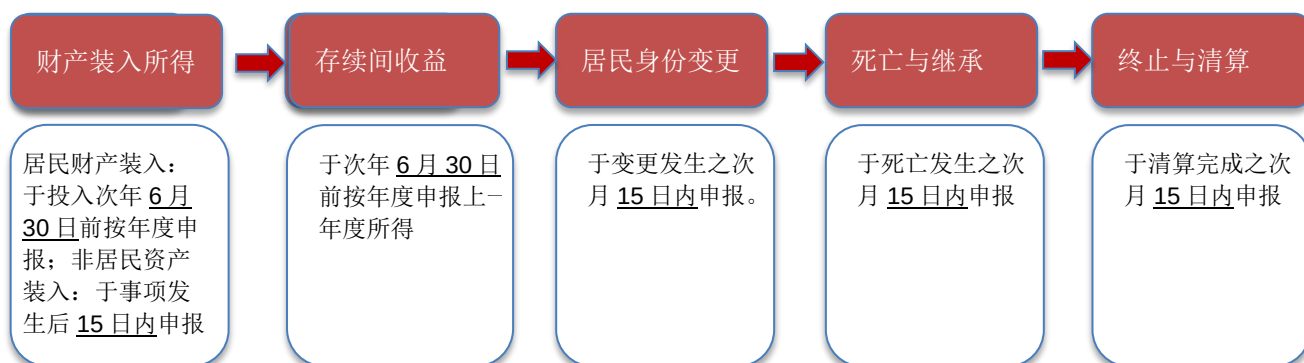
新规还提供另一项优惠，允许将税款按年分摊缴纳。对缴税困难的纳税人，规则允许五年分期缴纳计划，但必须向税务机关提交正式申请。然而，五年分期缴税适用范围有限：只适合于信托清算或委托人死亡的两种情形。

» 常规纳税申报期限

上述宽限期日期之后发生的所有财产装入所得或存续期间收益，须按以下期限申报个税：

- 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财产装入所得和存续期间收益应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年度窗口内申报；或
- 专项个人所得税申报：**专项收益的申报（即非居民财产装入、信托终止、死亡或居民身份变更）应在事项发生后 15 日内申报。

上述截止日期参照下图。逾期将产生滞纳金。



反避税体系

第 21 号和第 15 号公告设置了一套周全的反避税体系，依据现行的法规（包括受控外国企业规则、追溯规则和一般反避税规则），通过法定的“视同”处理方式，将纳税义务落实到个人身上，并不为法律形式所限。这些“视同”处理可归纳如下。这些处理方式基本终结了离岸信托作为递延纳税或遗产无税传承的功能。

条款	视同处理	财产装入
21/2(2)	视同装入财产	若向受托人控制的离岸实体（以超过 25%控制门槛为准）转移财产，视为向信托装入资产。
21/2(2)	视同个人装入财产	若通过第三方代持或多层载体间接转移财产的，将作为居民个人将财产转入离岸信托处理，触发全额纳税义务。
21/8	视同居民装入财产	若居民实际控制信托，非居民装入财产视为由居民装入。
21/9	视同居民设立信托	若居民和非居民向同一信托装入财产，整个信托视为由居民装入。
条款	视同处理	收益产生/分配
21/4	视同年度收益	信托全部收益按年对居民委托人征税，不论实际分配与否。
21/8	视同向居民分配	非居民设立的信托向居民受益人分配的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税。
21/8	视同居民收取	若信托收益分配给非居民，但实际由居民取得或控制的，视为该居民收取。
21/12	视同分配	若利用信托财产向居民（或其关联/受控方）提供抵押、担保或借款，视为应税分配。
条款	视同处理	反避税架构
21/6; 15/6	居民身份变更视同财产转移	若居民委托人变更为非居民时，未实现收益按变更日以“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税。
21/7; 15/7	视同死亡时转移	若居民委托人死亡且信托转移给非居民或无人认领的，未实现收益按死亡日征税。
21/7	视同居民信托	由居民继承的信托，继续视为居民设立的信托。
21/15	视同信托清算	若正式清算程序未及时完成，则按终止后 60 日视为清算完成。

威韬中国的观察

新规等同宣告离岸信托作为避税洼地的时代正式终结。显然，新规堵住了两个长年的税收漏洞：为资产转移和未分配收益隐藏税负，以及通过户籍变更逃离税网。此外，该规则为离岸信托建立了合规框架，以明确的合规义务取缔了灰色地带。所有新老离岸信托都将面临严格的穿透式审查。

设立离岸信托的高净值人士应考虑以下步骤：

1. 刻不容缓，立即评估个税申报义务；
2. 善用 2026 年 10 月 22 日到期的 90 天宽限期；
3. 优化数据收集和资产核实流程；
4. 计算个税税负，及时申报；
5. 建立持续性和前瞻性的合规机制。

当务之急是利用好 90 天的宽限窗口。主动面对新规是重中之重。积极行动是管理风险和确保合规的首要工作。

中国联系人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韩梅
合伙人
maggie.han@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6



杜芳汇
合伙人
ened.du@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15



沈茜
经理
sissi.shen@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20



郑贵芳
顾问
grace.zhe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21

中国业务部 (德国慕尼黑 WTS 公司)



Martin Loibl
合伙人
martin.loibl@wts.de
+ 49 89 28646-130



Hu-Joly, Lisa
经理
lisa.Hu-Joly@wts.de
+49 1743615365



威韬商务咨询 (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18 号盛邦国际大厦 1 幢 20 楼 06-07 室
电话: +86 21 5047 8665
网址: www.wts.cn
邮箱: info@wts.cn



WTS 全球网址: www.wts.com

WTS 全球联系方式: wts.com/global/locations

中国财经概要 (由 EAC 提供)

点击阅读

由 EAC 友情提供。EAC 为一家从事战略研究及全球经营策划的独立咨询机构, 并非 WTS 集团成员。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 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 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威韬商务咨询 (上海) 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因此, 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 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 (上海) 有限公司严格保留。您可以全文转载, 但不得修改, 且须附带威韬商务咨询 (上海) 有限公司全称、商标及声明。如转载本文时修改任何内容, 您须在发布前取得威韬商务咨询 (上海) 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